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麗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油發之繼承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油發之除戶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)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之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同段66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四、陳報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占用面積各約為多少平方公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周曉羚